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所属重点领域名称：社会保障和就业

项目名称：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出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汕头市金平区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蔡林杰

联系电话：0754-88634586

填报日期：2025年11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2024年度区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调整预算金额为1837.8199万元，我局以下达资金当月在册人员名单和上一年度资金支出情况和救助标准为测算依据，综合考虑市级下一年度救助标准的预计增幅、下一年度上级下达资金、政策扩围程度等因素开展预算资金分配，其中，城市低保1410.6591万元，农村低保276.4221万元，城市特困37.0228万元，农村特困6.8374万元，临时救助20.3857万元，儿童福利86.492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金实际支出1837.8199万元，全部通过社会化发放的形式发放到救助对象的银行账户。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出项目经费自评分数为100分。

**（二）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1.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该资金2024年支出1837.8199万元，其中，用于城市低保支出1410.6591万元，农村低保支出276.4221万元，城市特困支出37.0228万元，农村特困支出6.8374万元，临时救助支出20.3857万元，儿童福利支出86.4928万元。

**2.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2024年收到区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837.819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支出1837.8199万元，资金使用率100%。通过区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城市低保标准达到872元/人月，城镇低保人均补差水平达到790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达到817元/人月，农村低保人均补差水平达到731元/人月，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达到1396元/人月，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城镇低保标准的1.6倍，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达到1308元/人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农村低保标准的1.6倍；孤儿生活费发放水平达到了省定标准。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有效落实了上级社会救助管理政策，通过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及孤儿生活费的及时、足额发放，确保了我区社会救助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了救助兜底保障水平，使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3.项目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4年使用区级困难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发放2024年10月-12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共1410.6591万元，2024年10-12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共276.4221万元，2024年12月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共37.0228万元，2024年11-12月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共6.8374万元，2024年11-12月临时救助共20.3857万元，2024年3-12月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共86.4928万元，合计1837.8199万元。同时，资金在每月20日前通过社会化发放的形式由我局直接拨付给困难群众，资金按时发放率达到100%，公众满意度达到99.5%。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无。

三、改进意见

无。